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公開賽 2018/2019

【各項重要規例】

1. 各運動員必須於依照大會所定報到時間向大會司令台工作人員報到，逾時報到者一律作自動棄權論，全日各項參賽資格均會取消。
2. 250 米對跑計時，大會委派三個工作人員按秒表計時，取中間時間為成績。
3. 各項長途賽，如運動員被其他運動員超前一圈，該運動員(落後者)必須離開跑道，終止比賽，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及阻人前進發生意外。淘汰落後的運動員至最後五個運動員便不用再淘汰直至賽事完成，如有大部份運動員被人超前，則由最落後者首先淘汰，如此類推。
4. 各項接力賽必須根據報名表所定而組合，每隊上衣必須相同，如在同一賽程中有隊伍衣服相同，大會有權要求有關隊伍更換服裝。各接力動作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違反將被即時取消資格。
5. 接力項目必須在指定圈數內進行接力，直至完成賽事抵達終點為止。
6. 參加者服裝可為 T-恤、單車褲(長短皆可)、連身速度衣均可；非以上服裝類別皆不接受。比賽時，參賽者須把大會分派之號碼布清楚扣於背後(或按現場大會公佈號碼位置)。比賽者須戴上合國際標準的安全保護頭盔，及只可佩戴不附有任何硬物之軟性護掌/護肘/手套。
7. 嚴禁運動員在比賽中途得到任何方式的協助。
8. 運動員應沿設想中的直線滑行到終點，不得故意拐彎轉身和偏向一側。
9. 在轉彎處時，除非內線有足夠地方可供滑行，否則只能從右邊越過其他運動員，如從左邊超越其他運動員時不得阻礙他人的滑行。
10. 不得推人或突然插入其他運動員前面，禁止撞人、推人、阻礙和協助其他運動員。
11. 在比賽進行時，正被人超越的運動員不得阻礙和協助其他運動員超越別人。
12. 禁止運動員的溜冰鞋觸及比賽路線以外的地方。
13. 當參賽人數出席不足時，大會有權臨場取消該項比賽，不須事前通知。
14. 運動員摔倒時可以起來繼續比賽，不得由他人協助，違者即被終止比賽資格。
15. 違反規則者，經大會裁決後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6.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要公正、熱誠、對人懷有惡意或明顯不合作者經大會裁決即被取消全日之參賽資格。
17. 如有任何參與人士及公眾人士於場地內對本會工作人員/場地內所有人士無理地作出騷擾或不合作者，該等人士將被逐出大會場地。
18. 如有任何人士借用參賽運動員之名於場地內對本會工作人員作出騷擾或不合作而影響大會運作，經大會裁決，有關人士將被逐出大會場地，*有關運動員會即時被取消全日之參賽資格及其全日之賽事成績，以及將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任何活動。如有關人士屬本會會員，事件將會報告至執行委員會決定其紀律處分，暫停有關人士參加本會所有活動的資格，嚴重者將被取消在本會所有註冊的會員資格。
*有關運動員沒有反對或制止該人士借用其名義向大會作出騷擾或不合作而影響大會運作行為。
19. 退出比賽的運動員，如可能的話，要到終點通知裁判，以便根據其本人情況確定其名次。
20. 除大會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內。
21. 比賽進行中，除大會特別委任的人士外，任何人等均不可進入跑道及工作範圍內。
22. 各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大會所作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23. 如對賽事規例有疑問，請於賽事前向大會查詢。
24. 如有需要，大會將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合之規例及措施。
25. 本規例解釋權屬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公開賽 2018/2019

【各項重要規例 - 接力賽附例】

1. 混雙接力 - 每一運動員必須完成兩圈，雙手推人方式接力，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
2. 每項接力賽可多報一名運動員作為後備。如其中一位已報名隊員於比賽日因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出席參賽，已報名之後備隊員可以補上。
3. 後備運動員須交報名費，除該項賽事由大會取消外，所繳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4. 所有接力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日準時向大會報到及同時報上每隊出賽隊員姓名，大會接納接力隊名單後，不可更改出賽隊員。
5. 同一賽員可報多隊作正選或後備，但每一接力賽員只可代表接力隊於接力賽中出賽一次。如有犯規，所有該犯規賽員有出賽之隊伍無論得獎與否一律取消資格。
6. 大會只頒發獲獎隊伍出賽隊員每人一個獎牌，後備賽員並無任何獎項。
7. 各隊伍亦可不設後備，照原定人數報名，但不可於截止後或即場臨時加報名。
8.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
9. 本規例解釋權屬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 續下頁 -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公開賽 2018/2019

【各項重要規例 – 個人賽附例】

請注意： 第 5 組為新設項目，各參加者必須按照大會現場的廣播規則/賽制進行比賽，現場規則/賽制或會與早前的通告有所不同，大會將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修訂有關規則/賽制並即時向有關運動員宣報後執行。即當日所有新/舊項目之規則/賽制執行亦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作出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所有參加者請在報名前確定其本人意願接受及遵守大會運作及各項賽事規則/賽制，不願意者請參加其他賽事。

1. 第一及二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每組取頭一名加最快時間，共 8 人入決賽。
2. 第三及四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以出賽人數確定晉級如下：
 - 出賽人數為 8 人或以下：時間最快之 4 名入決賽
 - 出賽人數為 9 人或以上：時間最快之 8 名入半決賽，每組取頭兩名，共 4 人入決賽。
3. 第五組（對跑計時）- 參賽者每兩人一組以對跑形式作初賽，時間最快之 4 名入決賽，以時間分組（第一及第二名一組；第三及第四名一組）作決賽，以決賽時間決定名次。
4. 第六至八組（長途賽）- 集體出發，一次性決賽。
5. 第九及十組（接力賽）- 請細閱【各項重要規例 - 接力賽附例】。
6. 以上所有賽事之初賽分組均以抽籤決定。
7.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多過一人，賽事會如常進行；如出賽人數為一人或以下，賽事將會取消。
8.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少於四人，獎項會為出賽人數減一。
9.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附例/規則之權利。以上之附例/規則（包括分組）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作出調動。
10. 參賽者在報名參賽前，必須確定其明白、願意服從及遵守大會一切之附例/規則及決定。
11. 本規例解釋權屬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完-